

換、補發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申請書

☐ 遺失

☐ 滅失

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 字第 號），因 ☐ 破損致不堪使用
（原手冊收繳作廢）

☐ 其他_____

申請換、補發屬實，原手冊作廢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證明。

申 請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代 理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人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補、換發，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及一寸照片三張。
-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，除上述證明文件，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（驗畢影印後歸還）；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。